

澳大利亚烟草制品平装规定

常见问题

概述

自2012年12月1日起，所有在澳大利亚境内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烟草制品都必须使用平装包装，并贴有更新并放大的健康警示语标签。《烟草平装法案2011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 2011)》(简称《法案》)和《烟草平装规定2011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11)》(简称《规定》)对烟草制品平装包装的具体规格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烟草)竞争与消费者信息标准2011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简称《标准》)对烟草制品健康警示语提出了具体要求。

烟草平装法律法规

问题1. 为什么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烟草平装法？

吸烟一直是造成澳大利亚人不必要死亡和疾病的头号杀手之一，每年有将近15,000澳大利亚人因吸烟死亡。每年澳大利亚经济和社会为吸烟相关的疾病需花费约315亿澳币。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帮助吸烟者戒烟，并减少澳大利亚吸烟人数。

研究表明烟草制品的行业的品牌和包装设计会误导消费者忽视吸烟的危害，让吸烟更加吸引人，特别是对于年轻人而言，并影响烟草制品健康警示语的效果。

问题2. 烟草平装要求有哪些？

《法案》和《规定》对平装包装进行了具体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规定所有烟草零售包装外表层必须是规定的深褐色粗面；
- 除规定位置出现的标准颜色、字体、字号的品牌和产品名称外，所有烟草制品及零售包装上不得出现任何烟草行业品牌标识、品牌图像、颜色及宣传文字；
- 限制烟草制品及零售包装上允许出现的标志；
- 限制烟草零售包装的大小；
- 限制卷烟零售把哦哦装的包装规格及材料；以及
- 限制零售包装中包括不干胶标签等插入物及附着物。

注意: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以上内容不包含烟草平装法和健康警示语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您不清楚烟草平装法规定下的个人义务，或不完全理解相关要求，请自行咨询法律建议。本刊中所有信息以2015年8月相关规定为准。

问题3. 平装法及健康警示语要求将影响谁？

任何在澳大利亚境内生产、购买或提供（包括批发与零售）烟草制品的人都必须确保所经手的烟草制品符合平装法及新的健康警示语要求，除非该烟草制品用于出口至澳大利亚境外。

问题4. 平装法及健康警示语要求将影响哪些产品？

水烟烟草平装法及健康警示语要求适用于**所有**烟草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卷烟、散叶烟草、雪茄、水烟/水烟烟草和比迪烟。

含有**任何**烟草的制品都必须遵守《法案》、《规定》和《标准》。

零售商和供货商的义务

问题5. 我作为零售商或其他供货商有哪些责任？

你有责任确保所有你购买（如批发购买以用于零售销售）、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的烟草制品满足烟草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

你不应依赖生产者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烟草制品。你有必要完全了解所有烟草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从而可以根据《法案》、《规定》和《标准》履行你的义务。

问题6. 购买、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符合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的烟草制品会受惩罚吗？

会。如果你购买（如批发购买以用于零售销售）、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不符合烟草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的烟草制品，你将受到严重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根据《法案》，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不符合烟草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的烟草制品是违法行为。根据《法案》，在澳大利亚境内购买（如批发购买以用于零售销售）不符合烟草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的烟草制品也是违法行为。你必须确保你在澳大利亚境内购买、用于销售或许诺销售的烟草制品均符合《法案》和《规定》。

在澳大利亚境内购买、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烟草制品的个人和企业都将受到罚款。截止2015年8月，根据《法案》，如产生基于过错的刑事违法行为，将对个人处以最高为2000个处罚单位或36万澳元的罚款，对企业最高刑罚为最高为10,000个处罚单位或180万澳元的罚款。

根据《标准》，违反健康警示语要求，将额外进行罚款。个人将处以最高22万澳币罚款，企业将处以最高110万澳币罚款。

进口与重新包装

问题7. 我销售的烟草制品为海外制造，我的制造商或供货商不生产或提供平装或带有健康警示语的产品。我该怎么办？

你可以进口不符合包装标准的烟草制品至澳大利亚，只要你在澳大利亚境内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无论是批发或零售）前，其包装已符合标准。

你可能需要用符合标准的包装将烟草制品重新包装，并且/或对烟草制品本身进行改造（例如，去除或遮盖雪茄带）以使其符合平装法律法规对烟草制品的相关要求。根据《法案》，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烟草制品是违法行为。

你有责任组织获取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你需要的资源以确保进口的烟草制品在澳大利亚境内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无论是批发或零售）前，其包装已符合平装和健康警示语要求。

问题8. 我是否可以通用平装包装和不干胶标签表明品牌和产品名称及健康警示语的方式重新包装进口的不符合规定的烟草制品？

可以，但仅限于非卷烟烟草制品，如雪茄、散叶烟草和水烟水烟/水烟烟草。卷烟零售包装不允许使用不干胶标签表明品牌和产品名称及健康警示语。

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包装应该特制以符合普通包装要求。仅限于非卷烟烟草制品，可使用通用平装零售包装和不干胶标签表明品牌和产品名称及健康警示语以符合《规定》要求。

《规定》对不干胶标签的使用规格，包括标签的大小、颜色以及字体，和允许使用的位置及朝向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不允许使用手写标签。

非卷烟烟草制品的健康警示语也可使用不干胶标签，只要符合《规定》及《标准》要求。

（重要提示：如果你对烟草制品进行重新包装，确保产品符合烟草健康警示语旋转要求就成为你的责任。欲了解更多关于健康警示语旋转要求的信息，请参见《标准》。）

其他政府烟草控制措施

问题9. 澳大利亚政府还实施了哪些改革以减少吸烟及其危害？

烟草平装是澳大利亚全面烟草控制措施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还包括：

- 更新并放大健康警示语：《（烟草）竞争与消费者信息标准2011》规定健康警示语至少覆盖大部分烟草包装正面的75%，卷烟包装背面的90%，以及其他烟草制品包装背面的75%；
- 突破记录的反对吸烟的社会宣传活动投资；
- 限制在澳大利亚的互联网烟草制品广告，自2013年9月6日期生效；
- 2010年4月增加烟草消费税25%；

- 于2013年12月1日、2014年9月1日、2015年9月1日和2016年9月1日分四期增加烟草和烟草相关产品消费税及相应关税12.5%；
- 减少烟草制品免税额度；
- 加强对烟草走私的惩罚；以及
- 将尼古丁替代治疗列入药物福利计划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问题10. 各州及领地政府在烟草平装计划中的职责是什么？

烟草平装计划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是对各州及领地烟草控制措施的补充。

各州及领地烟草控制措施包括：

- 限制购买烟草制品的最小年龄；
- 零售展示禁令；以及
- 办公室、酒吧、饭店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禁烟令。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各州及领地的相关机构。

更多信息

问题11.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更多关于烟草平装要求的信息？

欲了解更多关于烟草平装要求的信息，请参考《烟草平装法案2011》第18至26部分和《烟草平装规定2011》。

详见 www.comlaw.gov.au。

欲了解特定烟草制品要求的相关信息，你可以参考：

- 烟草平装: 指南
- 烟草平装: 指南—补充: 非卷烟烟草制品
- 卷烟平装——常见问题
- 雪茄平装——常见问题
- 水烟和糖蜜烟草制品平装——常见问题

以上资源及更多关于烟草平装的信息请见 www.health.gov.au/tobaccopp。本网站的材料已被翻译为多种语言。

问题12.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更多关于图形健康警示要求的信息？

欲了解更多关于健康警示语要求的信息，请参考《(烟草)竞争与消费者信息标准2011》，详见 www.comlaw.gov.au。你还可以在 www.productsafety.gov.au 找到更多关于健康警示语的信息。

问题13. 英语不是我的首选语言——我可以获取这些信息的翻译吗？

可以。以上问题及解答的翻译和关于烟草平装的其他资源可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获得。

烟草提供商相关信息

作为烟草制品的提供商，你有责任了解并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对你提出的要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前往：

- 网站：www.health.gov.au/tobaccopp 和 www.productsafety.gov.au
- 《烟草平装法案2011》，详见 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
- 《烟草平装规定2011》，详见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
- 《(烟草)竞争与消费者信息标准2011》，详见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
- 欲了解烟草平装具体规定（不包括图形及健康警示语），请拨打1800 062 971 致电烟草平装投诉专线（Tobacco Plain Packaging complaints line），或发送邮件至 ppcomplaints@health.gov.au
- 欲了解图形及健康警示语具体规定，请拨打1300 302 502，致电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信息中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CC) Info Centre）

注意: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以上内容不包含烟草平装法和健康警示语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您不清楚烟草平装法规定下的个人义务，或不完全理解相关要求，请自行咨询法律建议。本刊中所有信息以2015年8月相关规定为准。

本刊中内容版权所有。除根据《版权条例1968（Copyright Act 1968）》规定允许的范围外，未获得联邦政府书面同意不得对内容进行转载。